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4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哲豪

債 務 人 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展瑋

人

債 務 人 許騰文

許美惜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展瑋、許騰文、許美惜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（二）債務人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展瑋、許騰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001	162,678,787元	114年11月16日	2.193%	自114年12月17日起
002	29,812,401元	114年11月22日	2.623%	自114年12月23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